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6492**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生華科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8,797 仟股，其中 6,120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06 年 4 月 6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1,530 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生華科協調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 1,147 仟股供主辦證券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繳款情形認定。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 包銷仟股	公開申購 包銷仟股	預計過額 配售仟股	總承銷 數量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6,120	1,330	1,147	8,597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	100	—	10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	100	—	100
合 計		6,120	1,530	1,147	8,797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162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 5 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占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生華科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生華科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4.99%，計 1,147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生華科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計 17,022,255 股，佔上櫃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 74,295,620 股之 22.91%，於掛牌三~六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其洽商銷售對象需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之規定。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2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765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 765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一仟股，每人限購一單位(若超過一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每一認購人實際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承銷數量及過額配售部分合計數量之百分之十，即 879 張(仟股)。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 106 年 4 月 12 日至 106 年 4 月 14 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6 年 4 月 14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06 年 4 月 17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覆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06 年 4 月 17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06 年 4 月 19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06 年 4 月 18 日上午九時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10 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邀請相關單位出席公證、監督。

##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股款日期與方式：

###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6 年 4 月 12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4% 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06 年 4 月 12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4%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06 年 4 月 13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

**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06年4月11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扣繳日為106年4月17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06年4月10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且配售對象須繳交配售價款之4%手續費，而洽商銷售之價款及手續費繳款截止日為106年4月13日。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06年4月19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份)，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50元整。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商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得標，但使用此系統前，得標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本公告十三、(一)3.。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生華科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06年4月24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未指定帳號或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06年4月24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生華科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www.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站(<http://www.senhwabio.com/>)。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生華科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sinotrade.com.tw)([www.sinotrade.com.tw](http://www.sinotrade.com.tw))、[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fubon.com)([www.fubon.com](http://www.fubon.com))及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kgieworld.com.tw](http://www.kgieworld.com.tw))。歡迎來函附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索取。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九、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四)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五)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六)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申購。經紀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認購預扣款與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七)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八)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分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二十、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一、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或核閱意見
103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生華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已發行股數為 65,493,12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654,931,200 元。而該公司員工於 105 年第四季已執行並辦理變更登記員工認股權 292,500 股，106 年第一季已執行但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員工認股權 10,000 股，預計最多尚可執行員工認股權 250,000 股，並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500,000 股作為股票公開承銷

作業之用，若未含尚可執行員工認股權 250,000 股，故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股數為 74,295,620 股，實收資本額為 742,956,200 元。

#### (二) 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 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因此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500 仟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0%，預計為 850 仟股予員工認購，其餘 7,650 仟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 (三) 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點之規定，經 105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與推薦證券商簽訂「已發行股份配合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計 1,147 仟股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 股權分散

依據 105 年 10 月 31 日申請上櫃時之股東名冊，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607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54,052,139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65,493,120 股之 82.53%，業已符合股票上櫃之股權分散標準。

(五)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據上櫃股份總額 10%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500 仟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850 仟股後，餘 7,650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 15%之額度範圍內，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惟本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 (一)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之比較

#####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的評估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市場基礎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之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的基礎，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與採樣公司間之差異進行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如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則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估之基礎；收益基礎法，主要係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總和(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來評估企業價值。茲就各種公司價值評估辦法比較說明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收益基礎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 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 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數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 淨值與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資料取得容易。 2. 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 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收益基礎法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主要專注抗癌新藥開發之生技新藥公司，由於產品尚在開發階段，使得該公司截至 105 年度仍處於虧損狀態，因此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之本益比法；另收益基礎法，其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要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太長，因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準確，因此估算結果較無法合理表達公司應有的價值而不適用；而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虧損的公司多採以淨值為基礎的股價淨值比法或帳面價值法作為評價方式，惟該公司屬生技新藥公司，因持續投入研發費用於新藥開發，若採用帳面價值法，容易忽略該公司價值而不適用，故考量該公司行業特性，本次以股價淨值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

而承銷價格訂定方式除採用股價淨值比法外，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經綜合考量該公司之產品市場地位、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推算該公司合理之承銷價格，並考量興櫃股票市場可能之流通性風險之折價。實際承銷價格將於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時，依相關規定採競價拍賣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推薦證券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 2.承銷價格計算方法比較

股價評估之方法有很多種，各有其優劣，評估的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的股價評價方式包括市價基礎法之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之帳面價值法以及收益基礎法等。

### (1)市價基礎法

#### A.本益比法

係參考被評價公司之盈餘水準，與市場上之同業盈餘進行比較，再參考同業之市場價格及流動性、知名度、公司規模等進行折溢價調整，因其乃以同業已公開之市場資訊作為基礎，客觀易懂又能貼近市場價值，是目前市場上最常用亦最為投資人接受之價格評定方式。但本益比法在比較基礎上，係以盈餘做為計算基礎，若盈餘為負值，則無法計算出合理價格，由於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仍為虧損，以本益比法評估似無法反應該公司真實價值，故不擬採用本益比法。

####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新台幣

項目 公司	最近三個月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期間	月平均收盤價(元)	105 年 9 月底 每股淨值(元)	上櫃掛牌前 每股淨值(元)	調整前	調整後
智擎(註 1)	106 年 01 月	188.85	25.93	9.33	7.28	20.24
	106 年 02 月	202.57			7.81	21.71
	106 年 03 月	202.13			7.80	21.66
中裕(註 2)	106 年 01 月	164.28	19.27	6.97	8.53	23.57
	106 年 02 月	177.19			9.20	25.42
	106 年 03 月	192.40			9.98	27.60
浩鼎(註 3)	106 年 01 月	284.46	37.15	9.63	7.66	29.54
	106 年 02 月	316.99			8.53	32.92
	106 年 03 月	323.25			8.70	33.57

項目 公司	最近三個月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期間	月平均收盤價(元)	105年9月底 每股淨值(元)	上櫃掛牌前 每股淨值(元)	調整前	調整後
上櫃 生技醫療類股	106年01月	—	—	—	3.43	—
	106年02月	—	—	—	3.67	—
	106年03月	—	—	—	註4	—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以及各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上櫃現增公說書

註1：智擎於101.09.18上櫃掛牌，掛牌增資前最近期財務報告為101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註2：中裕於104.11.23上櫃掛牌，掛牌增資前最近期財務報告為104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註3：浩鼎於104.03.23上櫃掛牌，掛牌增資前最近期財務報告為103年度財務報告。

註4：截至報告出具日為止，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尚未公告。

由於上櫃生技醫療類股係涵蓋下游的代工廠、通路及藥廠等，所以股價淨值比較偏離以新藥為主要業務之公司，因此不予採用類股平均股價淨值比數據；另由於上櫃新藥公司之股價淨值比受公司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等因素之影響，易導致股價淨值比於上櫃前、後有較大變動之情形，為降低該波動影響，爰於比較採樣同業公司股價淨值比時，係以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收盤價及上櫃掛牌前淨值所調整後之股價淨值比作為參考依據。以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調整後之股價淨值比為20.24~33.57倍，並以該公司105年12月底每股淨值7.78元予以估算，依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區間為157.47~261.17元。但因採樣同業中裕公司及浩鼎公司其最近三個月股價波動變化較大，幅度超過10%以上，致其調整後之股價淨值比相較於智擎公司呈現偏高情況，故予剔除。經剔除中裕公司及浩鼎公司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後，其他同業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為20.24~21.66倍，該公司之價格區間為157.47~168.51元。以該公司承銷價格162元計算，該公司之股價淨值比為20.82倍，尚介於前開合理區間內。

##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以該公司105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之每股淨值為7.78元，遠低於該公司106年2月21日至106年4月7日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格190.32元，顯然不甚合理，故本推薦證券商不予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 (3)收益基礎法

收益基礎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扣除融資負債現值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每股之價值。收益基礎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資本支出之假設較為樂觀，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經上述計算及考量該公司產品市場地位、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決定採以市價基礎法中之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該公司上櫃申請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並循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價)之1.2倍，每股價格以新台幣162元溢價發行。如以承銷價格每股162元設算，該公司之股價淨值比為20.82倍，介於採樣同業之股價淨值比20.24~21.66倍，經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尚屬合理。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3年底	104年底	105年底
負債占資產比率 (%)	生華	1.48	2.09	3.91
	智擎	0.61	2.45	4.05
	中裕	2.68	0.54	註
	浩鼎	2.97	1.74	註
長期資金占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比率(%)	生華	46,694.63	49,913.05	26,374.54
	智擎	831,400.00	26,367.23	38,364.62
	中裕	11,288.68	30,633.35	註
	浩鼎	3,191.98	9,587.09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各採樣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截至本計算書出具日為止，採樣公司尚未公佈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105 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1.48%、2.09% 及 3.91%，該公司屬生技新藥公司，因新藥尚處開發中，各期仍處虧損狀態，主要資金來源為增資股款，因而各期負債均較低，使得各期負債占資產比率均較低。與同業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各期負債占資產比率與採樣同業互有高低，且該公司無金融機構借款，其負債比率皆未逾 10%，顯示該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尚屬合理。

該公司 103~105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46,694.63%、49,913.05% 及 26,374.54%，該公司係以新藥與特殊原料藥開發為主要營業項目，尚無購進大量生產與營業設備之需求，故該項比率皆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與同業採樣公司相較，與採樣同業互有高低，且該比率皆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各期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3~105 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均較低，且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稱健全。

2.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權益報酬率(%)	生華	(18.30)	(23.73)	(54.74)
	智擎	4.38	12.95	19.82
	中裕	(22.65)	(14.02)	註 2
	浩鼎	(39.55)	(21.82)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生華	(25.13)	(30.69)	(39.22)
	智擎	6.93	32.10	65.99
	中裕	(13.65)	(19.86)	註 2
	浩鼎	(47.49)	(62.28)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生華	(23.98)	(29.19)	(38.67)
	智擎	12.21	39.91	68.42
	中裕	(12.90)	(19.07)	註 2
	浩鼎	(44.47)	(55.05)	註 2
純益率(%)	生華	(664.66)	註 1	(199,230.47)
	智擎	53.97	77.68	60.77
	中裕	註 1	註 1	註 2
	浩鼎	註 1	註 1	註 2
每股盈餘(元)	生華	(2.48)	(2.96)	(3.89)
	智擎	1.23	3.87	5.65
	中裕	(1.32)	(2.16)	註 2
	浩鼎	(4.46)	(5.66)	註 2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各採樣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未有營業收入，故不予計算。

註 2：截至本計算書出具日為止，採樣公司尚未公佈財務報告。

該公司自101年11月成立以來，主要專注於新藥研發，由於主要產品仍處開發階段，因此該公司103~105年度仍為虧損狀態，故使相關獲利能力指標皆為負數。與同業採樣公司相較，除智擎因其抗癌用藥PEP02，已授權給美國藥廠Merrimack，並於103年度起持續獲利外，其餘期間採樣同業同樣呈現虧損狀況。

整體而言，生技公司於新藥開發未完成前多呈現虧損狀態，致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獲利能力顯有不足，然隨著該公司各項新藥里程碑進度持續達成，未來應可逐步提升該公司之獲利能力。

### 3.本益比

單位：倍

月份/公司	智擎	中裕	浩鼎	上櫃大盤	上櫃生技醫療類
106年01月	552.02	N/A	N/A	27.97	95.88
106年02月	592.81	N/A	N/A	29.91	102.38
106年03月	229.74	N/A	N/A	註	註
平均本益比	458.19	N/A	N/A	28.94	99.1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截至報告出具日為止，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尚未公告。

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均屬新藥開發或生技製藥相關公司，主要著重未來新藥的研發潛力，除智擎因其抗癌用藥PEP02，已授權給美國藥廠Merrimack，並於103年度起持續獲利外，其餘期間採樣同業同樣呈現虧損狀況，故無法計算本益比。

###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股

月份	當月均價	成交量
106年2月21日至106年4月7日	190.32	4,718,40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主要係考量該公司產品市場地位、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以及參酌股價淨值比法估算該公司承銷價之參考區間為157.47~168.51元與最近一個月(106年2月21日至106年4月7日)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190.32元，並考量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後，作為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之依據。

另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之對外募資金額已逾4億元，經循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135元，而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169.69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2倍，因此公開申購承銷價格每股以新台幣162元溢價發行，故本次承銷價格之議定方式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定吾

主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惟龍

協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史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方維昌

###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8,500,000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總計普通股新台幣85,000,000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審查人：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生華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5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85,000,000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審查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惟龍

承銷部門主管：林文雄